

原告 PIYATAMRONG SUPAKIT

0000000000000000

inthawong 15rd. Khok Faet, Nong Chok, Bangkok, Thailand 10530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黃伯超（住居所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依法送達訴訟文書予被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23日以書面裁定命其於7日內予以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為憑。茲因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 官 高文淵

法 官 蘇子陽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林俊宏